

一 家世·童年

1900年，庚子，清光绪二十六年，这是一个很不平凡的年头。这一年义和团起义，八国联军攻占北京，也是这一年，孙中山在香港被选为兴中会总会长。就在这一年的旧历九月八日（公历10月30日，这一年是闰八月），我出生在浙江杭州庆春门外严家衞的一个号称书香门第的破落地主家庭。据“家谱”记载，我们这一家祖籍河南开封，是宋室南迁时移居到临安的“义民”。但是，南迁到杭州后能够在战乱中安下家来，又能在城里城外都置了房产，并和官宦人家结了亲缘，特别是我家的堂名叫“八咏堂”，因此我想，叫“义民”可能有点夸张，说“义官”也许比较恰当。浙江杭、嘉、湖一带姓沈的很多，大概是一个大族。可是到了我祖父那一代，经过太平天国战争，家道日益衰落，只是在离杭州城三四里的严家衞，还有一幢用风火墙围着的五开间七进深的大而无当的旧屋。据说太平天国的李秀成、陈玉成几次进攻杭州的时候，曾在这间房子里设立过总部，这都是乡间人的传说，无从考证。不过我的祖父沈文远，在十七八岁的时候，确曾被太平军“俘走”，因为他读过书，所以后来就当了陈玉成的记室（秘书），直到陈玉成在安徽寿州战败，陈才派一个“小把戏”（小鬼）陪送他回到杭州。由于这个缘故，他未曾应试，没有功名。祖母余杭章氏，是章太炎的堂房姊妹，据我母亲和姑母们说，她是一个非常能干而又十分严厉的人。

我的父亲沈学诗，字雅言，是一个不第秀才，没有考中举人，就退而学医，给附近的农民治病。据说他的医道颇好，但是他在我出

世后第三年，1903年农历十二月二十八日晚上，在祭祖上香的时候，一跪下去就中风而去世了，终年四十八岁。当时我才三岁，因此，除了后来在“灵像”（当时还没有照相）上看到他是一个白白胖胖的人，从村人口中听得他是一个忠厚老实人之外，没有任何印象。

母亲徐绣笙，德清人，我们兄弟姊妹共八人，除了两个早逝外，一个哥哥，四个姊姊和我，都是靠她一个人抚养成长的。她识字不多，但是通情达理，宽厚待人。在我开始懂事的时候，家境已经穷困到靠典当和借贷度日的程度。我的长兄沈乃雍（霞轩），十四岁就到德清的一家叫“长发当”的当铺去当了学徒。祖传的二三十亩旱地，在父亲去世前后就陆续典卖了大半。一家七口，除了老房子沿街的两间小平房出租，有几块钱的房租，和每年养一两季蚕有一点收入之外，主要得靠我舅父和两个姑母的周济。舅父徐士骏，是德清的一位绅士、地主兼工商业者，开一家酱园，也是一家当铺的股东。我的大姑母适樊家，住在杭州城里斗富三桥，二姑母适李家，住羊坝头后市街。他们两家的上一辈都当过不小的官，我记得二姑母的公公李巽甫，做过安徽的学台，有一点政声。这三家亲戚都比较富裕，因此过年过节都给我家一点资助。至于余杭章家，在辛亥革命前和我家还有来往，后来章太炎参加革命，被认为“大逆不道”而“出族”，此后我大哥结婚、大姊出嫁，也不敢向章家发请帖了。我现在还记得很清楚的是我从小穿的衣服，乃至鞋袜，都是樊、李两家表兄们穿过的“剩余物资”。我母亲对这些周济是感激的，但是每当她带着我和姊姊们到樊、李两家去拜年的时候，总要先告诫我，不准向表兄表姐们要东西，他们给用的或吃的东西，除非得到她的同意，决不准接受。有一次我的表兄李学灏（幼甫，民族音乐研究家李元庆的叔父）送给我两支毛笔，和一个很精致的白铜墨盒，母亲就只让我收了毛笔，把墨盒退回，说我还不到用这

种“好东西”的时候。我当时真有点舍不得，这种神情给母亲察觉到了，回家后就给训了一顿。到我五六岁的时候，家境更艰难了，母亲忍痛把我的三姐（芷官）“送”给了住在苏州的四叔。为了减轻负担，又把大姐（荷官）嫁给我舅父的长子徐梦兰作了“填房”。大闺女给人作“填房”，在当时，似乎是不大光彩的，徐家是六房同居的大家庭，幸亏沈、徐两家是至亲，我舅父徐士骏又是一个有绝对权威的家长，所以在妯娌之间还没有受到歧视。家里穷，又没有劳动力，只能把剩下的十来亩旱地租给别人种。二姐和四姐，还靠“磨锡箔”之类的零活来补贴家用。可是在严家衙这个小地方，我们这一家还是被看作“大户”，因为那座老房子被风火墙围着，附近的农民就把我家叫作“墙里”，但那时候的乡下人都说，“墙里大不如前了”，“过年连供品也买不起了”，尽管这样，我母亲还是受到村里人的尊敬。每逢过年过节，樊、李两家会送给我们一些节礼，如糖果、日用杂品和鸡鱼之类，母亲总要省出一点来分送给邻里中比我更穷困的人。我还记得她经常关心的两个人。一个是住在我们后园陈家荡北面的一位孤身老太太，我和四姐都不知道她姓什么。只是她到我们家来的时候，总和我母亲絮絮滔滔地讲个不完，而讲的又是我们不知听过多少遍的老话，主要是她死了的丈夫和出走了的儿子的故事。我们听烦了，就给她取了个外号叫“烦烦老太太”，而母亲却特别耐心地听她讲过十遍八遍的老话，也特别关心她，不单在年节，连我家自己种的蚕豆、毛豆收下来的时候，也总要叫我们送一点给她，还不止一次对我们说，别嫌她“烦”，她孤身一个，谁也不理睬她，有话无处讲，让她讲讲，心里也舒坦一点。还有一个是住在我家沿街平房东侧的一个叫“杨裁缝”的妻子兰生娘娘。因为我出生后母亲奶水不足，吃过她的奶，所以别人叫她“兰生娘娘”，而我，母亲一定要我叫她“娘娘”。她的儿子阿四和我同年，到我进城上“学堂”，他一直是我的赤脚朋友。

在我年幼的时候——就是本世纪的初期，一般妇女都很迷信，特别是失去了丈夫的女人，不论贫富，都把烧香念佛当作生活中的常事，而我母亲却既不念佛更不烧香。有位远房亲戚送给她一串念佛珠，她丢在抽屉里从来没有用过，我有时拿来作玩具，她也不反对。离我家向东，在严家街和新塘上之间，有个不大的寺庙叫月塘寺，相传是我家祖上兴建的，所以这个庙的一位老和尚，有时还到我家来，说些客气话，意思是希望我母亲去烧香；可是当她恭恭敬敬地送走了老和尚之后，往往笑着对我们说：我一辈子不曾跨过寺庙的门槛。说她完全不迷信嘛，那也不是。其一是她一直“吃辛素”，就是每月逢辛的那一天不吃荤；其二是过年要杀鸡鸭的时候，她一定要念“往生咒”。为什么这样做，我当时不懂，现在也不懂。我母亲的为人，有一件事我是永远不忘的。我的两位姑母都说，她对我的祖母，是非常孝顺的，但是她对祖母的殴打和虐待婢女，却有强烈的反感；所以当我的几个姊姊出嫁的时候，她总要一再叮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买丫头。她说，这是我们的“家规”。我的四个姊姊出嫁后，都一直谨守不渝。

母亲欢喜看戏和听书，每逢“水路班子”、或者“绍兴大班”到乡下来演出，她一定要四姐和我背着条凳先去占好位置，陪她去看戏，而且一直要看到最后一出戏为止。她很懂戏，草台班子演戏，观众事先不知道演的是什么，可是角色一上场，她就会告诉我们：这是《龙虎斗》，这是《五鼠闹东京》等等。有一次看了一出叫作“长毛戏”的《铁公鸡》回家后就和我们讲了许多“长毛（太平军）故事，如“四眼狗”（英王陈玉成）大破江南大营；特别是陈玉成如何信任我的祖父，以及在寿州战败后，给了我祖父一锭银子，遣送他回乡的故事。她非常熟悉《玉钗缘》、《天雨花》这一类故事这大概是我父亲生前念给她听的吧。

母亲是养蚕的能手，每年都要养一次“头蚕”和一次“二蚕”。

在我八岁进城上小学之前，每年要养三四张蚕纸，劳力不够，得请短工帮忙采桑叶。我从五六岁起就是一个辅助劳动力，所以从“掸蚁”一直到蚕宝宝“上山”，这一整套旧式养蚕工序，我都会做。因此，后来我改编茅盾的《春蚕》时，在明星公司的摄影棚里，我是惟一懂得养蚕的“技术顾问”。老鼠是蚕的大敌，为了防鼠，就得养猫，因此我母亲特别爱猫，并把这一癖好传给了我。记得很小的时候，就有一只和我同年出生的黄白猫睡在我的被窝里。为了喂猫，我常常到陈家荡去钓鱼，大概是六岁那一年，钓鱼时失足落水，差一点淹死。

除了爱猫之外，母亲的另一种爱好是种花种草。老房子后进的风火墙上有一棵一直爬到墙顶的茶藨，据说那时候就有几十年的树龄了，后园还有两棵桔树和一棵树干有碗口粗的枣树，在她卧房南边的小天井里，还有一株高大的枇杷树，这几棵树，是她的“宝贝”。每年秋冬之交，总要请一位熟悉种果树的老农来剪枝、施肥。我父亲学过医，她也懂得一些医道，因此在后园和小天井里，种了不少草药，如薄荷、藿香、紫苏、苍蒲之类。写到这里，很自然地会想起我出生之地的那间古老的大房子。这屋子兴建于 19 世纪中叶，在抗日战争中被游击队烧毁，关于这件事，我写过一篇散文《旧家的火葬》，有下面这样一段叙述：

那是一所五开间而又有七进深的庄院……我懂事的时候，我家已经衰落了，全家人不到十口，但是这一百年前造的屋子，说得并不夸张，可以住三百人以上；经过了太平天国之乱，许多雕花的窗棂之类都破损了，但是合抱的大圆柱，可以做一个网球场的大天井，依旧夸示着它旧时的面貌。我在这破旧而大到不得体的旧家，度过了十九个年头。辛亥革命之后，我大哥为了穷困，几次想把这屋卖掉，但那时却找不到一个能够买下这大屋子的买主。大哥瞒了母亲，从城里带了一

个人来估看，我只听到他们在讨价还价，一会儿笑一会儿争之后，大哥愤愤地说：“单卖这几千块尺半方的大方砖，和五百几十块青石板，也非三千块不可！”这时我才知道，这些我日常在那里翻掘起来捉灰鳖虫的方砖，也还是值钱的东西。据母亲说，这屋子是我们祖上全盛时期在乡下造而不用别的别墅，本家住在艮山门内骆驼桥，只是每年春秋两季下乡上祖坟时临时使用的住处。出太平门两三里，就可以望到这座大屋的高墙，那高得可怕的粉墙，里面住的是“书香子弟”，和外面矮屋子里的老百姓分开，附近老百姓就把沈家叫作“墙里”。

辛亥革命前后，我家衰落到无法生存的田地，这屋子周围的田地池塘，都渐渐给大哥典卖了，只有这屋子，却因为母亲的反对，而保留着它像破旧的古庙般的面貌。夏天的黄昏，会从蛀烂了的空楼里飞出成千上万只白蚁，没有人住的空房子里，白天也可以看到黄鼠狼和狐狸。……

这所旧房子一直保留到我母亲 1936 年去世之后。抗战中杭州沦陷不久，我大哥在这里开了一家“正大茧行”，1939 年 6 月，被浙东一带的游击队烧毁。除了这所破房子之外，我家还有“一笔遗产”，就是离这间房子不远的祖坟上的几株大香樟树和一棵大石楠树，其中最大的一株香樟，我七岁那一年和三个“赤脚”小朋友勉强才合抱得拢，这肯定是百年以上的老树了。樟木和楠木，都是很值钱的，所以我大哥卖房子不成，就几次想把这几棵树卖掉，也约人来估过价，可是都由于我母亲的力争而未能“成交”。房子和树之外，还有一件事也在童年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前面提到过，我祖父在陈玉成失败后，从太平军中带回了一个护送他的“小把戏”（十多岁的勤务兵），由于只知道他叫阿才，不知道姓什么，于是我祖父给他取了个名字叫沈应才。这个人在我祖父家当过长工，人很能干，后来就渐渐“发迹”了，成了家，买了田地。据母亲说，我父

亲在世时，沈应才还是常来“请安”的，可是当我家逐渐衰落之后，应才的儿子不仅不再像从前那样“恭顺”，反而想吞没我大哥典押给他们的三亩“坟头地”了。这件事使我母亲伤心和愤慨，我听她说过：“有了几个钱，威风什么，连你家这个姓，也是我们赏给你的。”

旧家、香樟树和沈应才的儿子……在我童年的头脑里构成了一幅本世纪初农村经济破产、旧家衰落的图像。在我从事文艺工作之后，我曾不止一次想以沈应才和我家的兴衰为题材，写一个像《樱桃园》那样的剧本。1939年写《旧家的火葬》的时候，我还拟了一个三幕剧的提纲，后来因事忙搁下，一直没有动笔。

我是母亲最后的一个儿子，我前面又是四个姊妹，这样，母亲宠我是难免的。大姊出嫁，三姊送出之后，能管我的只是比我大十二岁的二姊。兄弟姊妹中，她和我感情特别好，因此，对我的顽皮胡闹，例如钓鱼掉进水里、捉蟋蟀被蜈蚣咬肿了手指之类，她总给我“打掩护”，不让母亲知道。到六岁那年，一次我和几个“野孩子”打架，杨裁缝的儿子阿四向我母亲告了状，这才使我母亲想起了我读书的问题。严家衙是个小村子，读书人很少，只有村东头有一个私塾，一位姓陈的先生教着五六个童生。母亲觉得不放心，这一年夏天大哥回来，母亲和他谈起这件事，大哥建议把我托给樊家或者李家，到“城里”的学堂去念书，但是母亲不同意。她总觉得我们受他们的周济已经太多了，不要再麻烦他们，于是就决定让我到陈先生的私塾去“破蒙”。这私塾设在一家叫“邬家店”的后进一间小屋里，只有三张板桌，几条板凳，先生也坐在一张骨牌凳上，前面用一个破旧的柜子当作书案，这和鲁迅先生所描写的三味书屋实在不成比较了。当然，书案上也还有一块“戒尺”，不打人，只作为“惊堂木”之用，有时候拍一下，让顽童们安静下来。入塾的那一天，母亲陪我到邬家店买了一包点心，用红纸包了一块“鹰洋”，作为孝敬先

生的“束修”，然后要我向陈先生叩了头，先生叫我坐在靠近他那个破柜子的长条凳上，这样，入塾“仪式”就完成了。第一本读的书是《三字经》，“人之初，性本善……”等等，当然还要“描红”，学写字。同学连我在内只有六七个，我一个也不认识，后来知道，住在严家衞的只有我一个，其余大部分是华家池或新塘镇来的。大概因为我是“墙里人”，陈老师对我比较客气，我在这私塾耽了一年，好像没有挨过板子。《三字经》之后，我还读了《论语》。

说到 邬家店，那是严家衞惟一的一家商店，经营杂货，卖的是土烟叶、火绒（打火用的，当时乡下还很少用火柴）、“高丽布”手巾（当时还没有毛巾）、雨伞，以及瓜子、花生之类，有时也还有蛋糕、酥糖，主要是卖油盐酱醋，也卖酒，但很少有人打了酒就在柜台上喝。这小店只有一间门面，和“咸亨酒店”的规模差得远了，这因为咸亨是在城里，邬家店则在农村。

我八岁那一年正月，母亲带我到樊家去拜年，当大姑母知道我在邬家店的私塾读书，就严肃地对我母亲说，这不行，沈家是书香门第，霞轩（我大哥）从小当了学徒，可惜了；又指着我说，这孩子很聪明，别耽误了他，让他到城里进学堂，学费、膳费都归我管，可以“住堂”（住在学校里），礼拜日可以回家。大姑母主动提出，母亲当然很高兴地同意了。这一年春季，我进了“正蒙小学”，这是一家当时的所谓“新式学堂”，但是功课并不新。我插班进二年级，一年级学生念的依旧是《三字经》，不过这种新的《三字经》已经不是“人之初，性本善”，而是“今天下，五大洲，亚细亚，欧罗巴，南北美，与非洲……”了。二年级念的依旧是《论语》、《孟子》，只是加了新的功课，一门是算术，珠算、笔算同时教，一门是体操，另一门是“修身”，内容我记不起了，从“修身”这两个字判断，大概是当时的思想道德课吧。这学堂有五六十个学生，二年级大约有十五个，我个子小，体操排队我排在最后，但讲功课，算术和语文我的成绩还不错。

文除教《论语》外，还要“对课”，从对两个字、三个字到对五个字，我因为在家已经看过一些父亲留下的书，似懂非懂地念过唐诗、唱本，所以对课这一门我成绩不错，特别是有一次老师出了个题“福桔”，我很快地对了“寿桃”，得到了老师的称赞和表扬。这一表扬对我影响不小，直到后来进了中学，我自己一直在学“对课”，初步懂得了格律诗中的对仗。记得中学毕业的那一年，一位姓徐的同学和一位姓柳的姑娘结婚，邀我去吃喜酒，在“闹新房”的时候，我即席作了一副对子：“昔传城北徐公美，今说河东柳氏贤”，大家都说对得工。这事后来给我的国文老师谢迺绩先生知道了，也说：把柳氏“悍”改作柳氏“贤”改得好。

在“正蒙”小学念了一年半的样子，就退了学，这是母亲决定的。我吵闹了一阵，也没有结果。作出这个决定，我后来想，可能出自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樊家是望族，大姑母的公公曾在大官僚王文韶下面当过相当大的官，和他家来往的都是达官贵人，大姑母把我这个穷孩子带在身边，可能有人讲了闲话，传到我母亲耳朵里去了；二是樊家和李家都有和我差不多年龄的表兄弟，他们穿得好，吃得好，有新的书包，有白铜墨盒、铅笔，而我则一无所有，不免有点羡慕，或者感到自卑，这种心理可能也被母亲察觉到了。不上学了，母亲就叫我“自修”，家里有一本破旧的《幼学琼林》，就要我自己读，同时还亲自教我打算盘，但她也只能教我学加减，乘除她自己也不会。余下的时间，就帮着做些农活，那时还有几亩旱地，种点油菜、蚕豆、苕麻之类，我能做的也不过是松土、拔草之类。记得有一次春旱，雇了两个短工车水，我想试一试，结果被水车的踏脚打伤了左腿，肿了几天，也就没有事了。

在这段时间内，我还记得几件事情：我八岁那年，光绪三十四年（1908）冬天，光绪皇帝和西太后死了，尽管当时很闭塞，严家衡又在乡下，像“戊戌政变”这样的大事，我们也不知道，可是皇帝和

皇太后“驾崩”就不同了，“地保”（相当于保甲长）打着小锣挨家挨户地通知。我听说的只有两件事，一是今后三个月不准剃头，二是一百天内不准唱戏。当时男人都留辫子，我的辫子已有一尺多长，额前还留了“刘海”，所谓剃头，不过是等于修脸，这对我影响不大；但是对第二条不准唱戏，则老百姓都感到扫兴，因为那时是农历十月下旬，今后一百天，就包括农历新年在内。我听老乡们七嘴八舌地说，除了不准唱戏之外，还有过年不准放爆竹，元宵不准闹花灯等等。这一年浙江闹了水灾，春蚕的收成也不好，老百姓穷得很，所以这些禁令，实际上也没什么影响。另一件事是皇帝死了之后的下一年，我九岁，沪杭铁路的杭嘉（兴）段通车，民山门是从杭州到上海的第一站，通车的第一天，整个杭州——包括沿路乡村都轰动了，我母亲也很高兴地带了二姊、四姊和我，背了条长板凳，带了干粮（南瓜团子），走了两里多路，到艮山门车站附近沿线的空地，排着队去看火车这个从来没有见过的“怪物”。沿线挤满了人，连快要收割的络麻地也踏平了。在盛夏的烈日下晒了两个多钟头，好不容易看到一列火车从北面开来，隆隆的车轮声和人们的呼喊声溶成一片，这个大场面，尽管事隔七十多年，到现在依旧是记忆犹新。

二从“辛亥”到“五四”

也许是通了火车，乡下人的消息灵通些了；也许是我长了年岁，懂事了，这时我才知道杭州这个地方也还有日本人、英国人。当时有不少日本人住在拱宸桥，开丝厂、卖西药“仁丹”、“中将汤”的广告，一直贴到了严家衞。我不知道当时的拱宸桥是不是租界，反正乡下人把它看作一个又奇怪又可怕的地方。就在火车开通那一年，拱宸桥发生过一次日本人和丝厂工人的哄斗事件，严家衞的小伙子们也摩拳擦掌地说要去打“东洋人”。至于杭州还有英国人，那是有一次我生了伤寒病，李家二姑母来看我，说大方伯有个英国医生，叫梅滕根，会说中国话，不妨去看看。但是我害怕，母亲也说伤寒这种病只要小心养养就会好，不宜多吃药，这样，尽管没有看到，我才知道杭州有个英国医院。我生伤寒是在夏天，母亲主张的“好好的养”，主要是只准我吃素菜，特别是禁吃鱼虾（在乡下，乡下人难得吃到肉，但是小鱼和虾，是可以很便宜地从乡下孩子手里买到的）。病后正值秋天，于是每天吃茄子、葫芦、冬瓜，连续吃了几个月，我就对瓜类发生了反感（也许医学上叫过敏吧），一吃瓜就呕吐、腹泻。这样，从幼年到六十几岁，我一直不吃瓜，包括宴席上的冬瓜盅，在朋友间传为笑谈。直到“文化大革命”、“监护”中天天给吃窝头和西葫芦，不吃也得吃，勉强一下，居然也不再“过敏”了。

1911年(辛亥)我十一岁不上学，一直在家里读“闲书”，看《天雨花》、《再生缘》之类，母亲也不反对。这一年夏天，表兄李幼

甫送给我几本油光纸印的《三国演义》，一下子入了迷，连每年夏天我最欢喜干的事：捉知了，捉纺织娘，养金铃子之类也忘记了。可是一到秋天，忽然间连严家衞这么一个偏僻的小地方也紧张起来了。这一年的农历八月十九日（10月10日），武昌新军起义，赶走了总督瑞澂，武汉“光复”了！因为这正在中秋节之后，所以很快就传出了“八月十五杀鞑子”的反满口号。我记得那时流传得最广的一本书是《推背图》，老百姓说，那是“明朝的诸葛亮”刘伯温写的。我没有看到过这本书，但是我每次走过邬家店门前，都有许多人聚集在那里议论《推背图》上说的“手执钢刀九十九，杀尽胡儿方罢休”这两句话。他们说九十九就是一百缺一，百字去了一，就是白，因此革命军挂的是白旗。大概在旧历九月初，母亲接到我舅父的急信，意思是说杭州是省会，革命党可能会“起义”，有危险，要我们到德清去避一避。这样，母亲带着四姊和我坐“脚划船”去德清，住在我舅父家里。舅父徐士骏是一个曹禹的《北京人》里的曾老太爷式的人物，表面上治家极严，我的表兄嫂们见了他，真像老鼠见猫一样；可是在这一个大家庭中，各房之间勾心斗角，乃至偷鸡摸狗之事，在我这个十来岁的孩子眼中也看得出来。只是尽管有这种矛盾，舅父对我们一家却非常宽厚。我们到德清之后不久，旧历九月十四日，杭州新军起义，逮捕了巡抚增韞，推举了本省“耆绅”汤寿潜为都督。过了一天，江苏也挂起了白旗，宣布独立。这样，地处江浙之间的德清这个小县城里也热闹起来了，绅商头面人物在“明伦堂”开会，胆小的有钱人则把细软转移到乡下，谣言很多，青年人就跟着起哄，这时候，就发生了我的剪辫子事件。有一天，我表兄徐景韩逗我，说：“杭州开始剪辫子了，你敢不敢？”我负气地说：“敢。”于是他就拿出一把大剪刀，剪了我的辫子。可是当我高兴地拿了尺把长的辫子给母亲看的时候，意想不到地引起了她的暴怒。当时杭州虽已独立，但是连当了都督的汤寿潜也没有剪辫，

因此抢先剪掉辫子，分明是很危险的事了。她拉着我向我舅父“告状”，舅父是“场面上人”，家里出了这种事，对他当然是不利的，于是，除了将景韩痛骂一顿，罚他下跪向我母亲请罪之外，还命令我从今以后不准出门；后来又找出一顶瓜皮帽来，把剪下来的辫子缝在帽子里面，逼我戴上，装作没有剪掉的样子。这一场风波一直到旧历十月底，清朝政府批准资政院请求，发布了“准许官民自由剪发”的命令之后，才算告一段落。我记得我们一家是旧历过年之前，也就是“宣统皇帝”下诏退位（旧历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后，回到杭州的。临行之前，舅父和我母亲谈好，过了新年，让我到德清来读书，这里有一所县立高小，舅父是校董之一，和校长曹绪康很熟，可以不必考试。

这一年春节我过得特别高兴，因为我是严家衞惟一剪了辫子的人。现在回想起来，习惯势力、旧事物、旧观念，实在太顽固了，读过或者看过《桃花扇》的人都知道，在明末清初，蓄辫意味着向“异族”投降，而现在经过了三百年之后，要剪掉辫子，反而成了一场不小的思想斗争，老百姓是不敢——或者说不愿剪辫子的。大概是民国元年（1912）的元宵节，听说城里在剪辫子，我就跑到庆春门去看热闹，果然，有四五个臂上挂着白布条的警察，有两个手里拿着大剪刀，堵在城门口（当时杭州还有很厚的城墙），农民出城，就被强迫剪掉辫子，那情景十分动人，路旁的一只大竹筐里，已放着十来条剪下的辫子。我赶到城墙边的时候，一个老年农民正跪在地上哀求，但是一个警察按住他的脖子，另一个警察很快地剪下了他花白的辫子，老农放声大哭，而一群小孩子则围在警察身边起哄。这次剪辫风潮闹了十来天，后来农民索性不进城了，市场上买不到蔬菜，于是强迫剪辫的办法才告停止。其实，这是庸人自扰，因为在这之前，“皇帝”已经下命令，准许“官民自由剪发”了。

过了年，母亲就送我到德清去读书，我进了德清县立高等小

学，走读，住在舅父家里。这是一所比较正规的学校，有学生五六十人，校址是在孩儿桥北，明伦堂左侧。明伦堂是祭孔的地方，房子相当大，凡是本县出身的人考中了状元、探花、榜眼，这里都有一块匾，写着“状元及第”及某某人在某某年中式之类的字样。有清一代，德清出过几个状元，老师告诉我，最后一个状元是俞樾（曲园），——就是俞平伯先生的曾祖父。我在这里念了三年半书，到民国三年（1914）夏季毕业。在学校里，我谨言慎行，算是一个好学生，毕业考试名列第二。还记得考第一名的叫邱志高，是我的对手也是好友，第三名是蔡经铭，是我嫂嫂的弟弟。德清离杭州不远，坐航船只要七八个小时，所以我每年寒暑假都可以回家。辛亥革命那一年，我大哥不知通过什么关系参加了“革命党”，在陈其美部下当了一名“庶务”。可是二次革命失败，他就被遣散回乡，成了家，有了孩子，家境就更困难了，打算卖“坟头树”，和母亲吵架。就在这个时候，大哥经过了这次“革命”的冲洗，显得也关心时局了，他偶尔也从城里带回一份《申报》，告诉我一些时事，什么袁世凯派人暗杀宋教仁，以及奥国皇太子被刺引起了世界大战等等，都是从他口中知道的。

我高小毕业，回到杭州，正是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那一年。尽管那时还小，可是在乡下，也算是一个知识分子了。因为在小学的时候，就听老师和同学讲过日本明治维新和光绪变法的故事，记得我还从表兄徐景韩那里看到过一本叫《亡国恨》的唱本，讲的是印度、朝鲜亡国的故事。其中说，当了亡国奴之后，三人不得同行，三家合用一把菜刀之类，文字通俗，颇有煽动性。加上欧战开始之后，日本借口向德国宣战，很快就在山东登陆，占领了青岛。这样，连我也觉得亡国之痛就在目前了。也就是在这一年，东阳县农民为了反对耶稣教会的洋人占用民田，引起了官逼民反，“暴民”烧毁县署的事件。我实在憋不住了，趁一个进城的机会，到后市街

李家找表兄李幼甫去打听消息。见面谈了几句，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也许是他消息灵通，坏消息听多了，不以为意，也许是笑我这个毛孩子大惊小怪。他笑着说：“那么你说，怎么办？”我说：“你会亡国吗？”他还是一本正经：“谁也说不定，康有为不行，孙中山又不行，老百姓有什么办法？”我有点火，顶了几句，他却邀我去游西湖，我拒绝了，他说“不去也好，我怕你学陈天华！陈天华你知道吗？他主张革命，可是，他后来感到失望，一气之下，跳海死了。你不会跳西湖吧！”说罢大声笑了。

这次谈话毫无所得，也许可以说，反而增加了我的迷惘。这次进城假如说有收获的话，那是从幼甫书房里借了几本一直想看的书，一本是《古文观止》，另一本是《鲁滨逊漂流记》，他还送给我一部《文选》，可惜我那时还读不懂它的好处。

1914年这一年，我想用“穷愁潦倒”这四个字来形容我的处境是恰当的。穷，已经到了几乎断炊的程度，连母亲的几件“出客”衣服和一床备用的丝棉被也当掉了。可愁的事，当然更多了，日本向袁世凯提出了二十一条，而袁世凯则一心想做皇帝，连外国客卿也向他递了劝进表。至于我自己，小学一起毕业的同学，大部分都进了中学，而我，却因为交不起学费而一直蹲在家里。晚上，我坐在床前，凭着豆油灯的微光看那本《鲁滨逊漂流记》，忘了时间，忽然听到母亲在被窝里饮泣的声音。我赶快吹灭了灯，偷偷地睡下，可是怎么也睡不着。这样下去怎么办？想了又想，什么主意也没有，想翻身，想哭，怕惊醒了母亲……。这是冬天，夜特别长，朦胧了一阵，天亮了，终于打定了主意：去做工。十五岁，是可以做工的年岁了。

这之后，我瞒了母亲，天天进城，去找工作。当时是欧战时期，民族工业得到了一点发展的机会。浙江是丝绸之府，本世纪10年代初，丝纺染织工业已经有了初步基础，纬成、虎林公司，都是这时

期开办的，除此之外，还有大小不一的作坊。在这种情况下，我终于在太平坊的一家“泰兴染坊”找了一个当学徒的机会。事情是这样：有一天我在艮山门车站附近看到一张招收徒工的招贴，当即按地址去应招。绍兴口音的管事问了我姓名、籍贯，我怕他听不清，就拿柜台上的笔写了我的姓名履历。他看我拿起笔来写字似乎有点惊奇，就问：“你读过书？”我回答：“小学毕业，有文凭。”他笑了，“用不着，可是，当学徒是没有工钱的，只供饭，让你学本事，行吗？”我同意了，他进去和老板谈了几句，回头来叫我在一张字据上画了一个“十”字。

到染坊店去当学徒这件事，是瞒着母亲做的。我也完全料到，她知道后会引起风波，可是当我详细地把我的想法告诉了她，并补充说，学手艺的时间是一年，做得好，也就是学得快，可以缩短，期满之后，每个月可以有两块钱的工钱。同时，因为我识字，能记账，那位管事说，老板正要请一位记账的人，所以做上几个月，也许就会给工钱。母亲听着，不作声。很久很久，才慢慢打开箱子，给我整理了几件换替的衣服，她的面色是凄苦的，我想不出一句话来宽慰她。直到睡下之后，我朦胧中听到她一个人在独白：“……完了，有什么办法，世代书香，就在我这一代完了，兄弟两个都当了徒弟……”

当学徒的确是一件辛苦的事情。早晨四五点钟起床，下门板、扫地，和我年纪相仿的一个姓王的学徒还得替老板倒便壶、端脸水。那位管事的绍兴人看得起我，只派我做些烧火、抹桌子、摆碗筷之类的杂活。这个作坊一共有十四个人，除了老板不动手之外，连管事的也要参加操作。整个业务分为两部，一是练，二是染，前者的工作要比后者辛苦得多。当时的作坊根本没有机器，练棉纱，就在一口大铁锅里把碱水煮滚，然后把生纱搭在一根木棍子上反复煮练。练工是不戴手套的，他们的手掌长期和高温碱水接触，整

个手掌就逐渐结成了一块大趺，而且由于强碱的腐蚀，厚趺上就发生了蜂窝似的孔点。染色部门，劳动就比较轻了，他们的主要本领却在于掌握染料的份量、配色比例和染液的温度。我在这染坊里做了半年，并不觉得太苦。我是兄弟姊妹中的最小一个，一般叫作“老来子”，身体瘦弱，在生伤寒症那一年，就有人背后说我可能“养不大”；可是事情很奇怪，在染坊当了半年学徒，身体倒反而结实了。工人们和我也相处得很好，主要是我能给他们写点家信之类，因此，我就安了心，打算做“满师”，就可以拿工钱了。可是，人生的路上是有偶然性的，这一年夏天，一阵狂风（台风）吹倒了我们老屋靠西南边的那座风火墙，西边空着的楼房，也倒了一片，母亲派人通知我，要我回去看看。回到家，墙塌屋倒的事已经过去了，而最意外的是大哥告诉我，浙江省立甲种工业学校因为近年来办得不错，决定升格为公立工业专门学校，原有的甲种工业学校改为工专的附校，要扩大招生，浙江每县可以保送一两个公费学生，这样，德清县因为我“品学兼优”，把我列入保送之列，学费由德清县政府负责。大哥用命令的口气，要我立即离开染坊，赶快补习功课。这个消息，对我，对我母亲乃至整个家庭，当然是个喜讯，甚至当我第二天到泰兴染坊去向老板辞工的时候，这位平时很少讲话的老板也面有笑容，并把用红纸包好的四角小洋送给我作为“贺礼”。在染坊当学徒的时间很短，但是染坊工人的生活、劳动，特别是练工们手掌上的蜂窝趺，却一直凝记在我的心中。

1915年9月，我进了浙江公立甲种工业学校，校址在蒲场巷场官衙报国寺。这个地方原来叫铜元局，停铸铜元之后，改为“劝工场”。由于这个历史原因，学校里附设有动力、金工、木工、铸工、锻工，以及染练设备。校长许炳堃，字緘甫，也是德清人，是清末最早派到日本去学工的留学生之一。他是一个“实业救国主义”者，对事业有抱负，处事严格，我记得入学那一天，这位校长就对我们